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5粤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14:30-17:30

(三)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投票（邮寄、现场送达表决票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本次债券于2020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

(五)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3名，持有“15粤科债”债券145,898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持有的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0.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修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898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

占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决议通过。

(2)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5,898张，占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决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杜旭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5粤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粤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粤科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